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宛諳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36  
電子信箱：10098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綜字第11203154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3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教材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宣導計畫（109—112年）及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（第6屆第4次）會議紀錄辦理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7>），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

